

深圳市福田区看守所应急预防消毒项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看守所

乙方：深圳市今日家园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深圳市福田区看守所应急预防消毒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看守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今日家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新冠肺炎流行期间监所的清洁消毒工作，严防疫情传播扩散，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39号）、《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标准》（WS/T 774—2021）等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看守所公共区域预防消毒，工作范围、监管区、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内外停车场。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频次

服务内容包括：预防消毒、终末消毒；

1、预防消毒

服务范围内（包括空间消毒、物表消毒），每天 1-2 次；

2、终末消毒

消杀点存在确诊病例或者密切接触者，进行终末消毒，价格另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 2022 年 03 月 18 日起至甲方通知结束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采取单价合同，最终价格按实际工作次数进行核算，具体计算标准见下款：

(1) 预防消毒：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元/次，小写：4800.00 元/次；

(2) 终末消毒：具体价格另议。

2、以上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税费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原材料上涨、人工上涨等影响而波动。

3、支付方式：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出上月费用结算申请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服务完成情况及检查结果与乙方进行结算，付款期限为自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迟延相应的付款期限，乙方不能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因甲方上级部门审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本合同项目费用的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今日家园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8500000488

第五条 车辆器械配置

1、配备作业车辆，保障工作正常运行。除项目原配备作业车辆以外，公司应急队车辆随时待命，应急或随时作业时在 1 小时以内到场。

2、器械配备

(1) 选用合适的器械和工具按“新冠疫情”消毒的有关技术指引实施消毒，确保消毒效果应达到控制疫情的要求。

(2) 除项目原配备应用于空气消毒的超低容量喷雾器 2 台、电动喷雾机 3 台以外，公司成立的专项消毒应急组设备 4 台设备随时准备调用。

第六条 药物储备

1、乙方须保证消毒药品储备充足，确保项目的正常使用，包括消杀威消毒片、强力消毒粉、消毒液、75%酒精等针对各类场所的消毒剂，所有消毒药品三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第七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1、质量标准及验收

(1) 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避免过度消毒；

(2) 质量检查：建立工作记录台账，做好消毒记录。每日做好消杀登记表并配消毒工作图片，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检验，针对甲方提出的意见立行整改，保质保量完成每天的消毒工作；

(3) 质量标准：消毒后自然菌杀灭率达到 90%以上。

第八条 消毒方法

(一) 高风险区域的日常清洁及消毒

1、外来物品消毒。监所采购的外来物品可使用有效氯为 500mg/L 含氯消毒液或其他可用于物体表面消毒的消毒剂对物品外包装喷洒、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净。监管人员和被监管人员的药品、个人物品等外来物品可使用 75%的乙醇擦拭，作用 10 分钟。果蔬、肉、蛋等生鲜食品原则上不必消毒，接收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必要时可对外包装和生鲜食品可使用次氯酸或二氧化氯消毒，消毒浓度及作用时间按照消毒产品说明书执行，消毒后用清水洗净。

2、环境消毒。每天应对走廊、楼梯、地面、垃圾暂存点、防护服脱卸点等高风险区域进行消毒，消毒时使用有效氯为 500mg/L-1000mg/L 含氯消毒液或其他可用于物体表面消毒的消毒剂喷洒、擦拭（拖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拖）净。每日消毒不少于 1 次。

3、卫生间消毒。便池及周边可用 2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厕所门把手、水龙头等手经常接触的部位，可用有效氯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或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消毒，消毒 30 分钟后清水擦净。每日消毒不少于 1 次。

4、电梯消毒。电梯按键可贴膜保护，在保护膜上用 75% 的乙醇消毒剂或 1000-2000mg/L 季铵盐类消毒剂擦拭，贴膜每天更换 1 次或发现破损随时更换。电梯轿厢壁和厢底面使用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1000-2000mg/L 季铵盐类消毒剂喷洒或擦拭，作用 30 分钟，再用清水擦净，每日消毒不少于 2 次。

5、废弃物消毒。监所所有生活垃圾和使用后的一次性个人防护用品等均应消毒后再按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可使用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洒垃圾表面湿润，每日集中回收并及时清运。清运完成后的空垃圾桶可用 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再用清水洗净晾干，专区存放备用。

6、粪便和污水的消毒。监所污水通过化粪池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需进行消毒处理，可在化粪池第三格定期投加含氯消毒剂。初次投加含氯消毒剂时，投加量要达到有效氯 40mg/L 以上，并确保消毒 1.5 小时后，总余氯量达 6.5-10mg/L。每天对总排放口消毒后的污水进行余氯监测并记录，消毒后污水应当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二）低风险区域和物品的清洁及消毒

1、每天开启门窗，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停止或减少使用空调，使用空调通风系统的单位，要定期清洗消毒。

2、日常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日常清洁后，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对地面和重点部位（如门把手、电

梯按钮、电梯扶手、水龙头等公用部位)进行消毒,作用30分钟后,再用清水擦净,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消毒可以根据工作人员换班完成后进行。

(三) 随时(应急)消毒

1、大量的呕吐物等污物的处理(含口鼻分泌物、粪便、脓液、痂皮等),可使用含吸水成分的消毒粉或漂白粉完全覆盖,或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完全覆盖后用足量的有效氯5000-10000mg/L的含氯消毒液浇在吸水材料上,作用30分钟以上,小心清除干净。清除过程中避免接触污染物。再用500mg/L-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拖)被污染表面及其周围2米。处理污染物应当戴手套、口罩和护目镜(或面罩),处理完毕后应沐浴、更换衣服。

2、少量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有效氯5000-10000mg/L的含氯消毒液(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湿巾/干巾)小心移除。

3、被唾液、痰液等污染的物品随时消毒,消毒时用有效氯为500mg/L-1000mg/L含氯消毒液、75%酒精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净。

(四) 终末消毒

1.出现新冠核酸检测阳性病例的场所、设施及物品在疾控部门指导下由专业人员进行终末消毒及评估,应确保终末消毒后的场所及其中的各种物品不再有病原体的存在,消毒结束后,做好终末消毒记录。

2.空气消毒。对于空间较小的密闭空间,采用含0.5%过氧乙酸或3%过氧化氢或500mg/L二氧化氯,按20ml/m³的量采用气溶胶喷雾方式进行空气消毒。消毒前关好门窗,作用60分钟后开窗通风。

3.物表消毒。对地面、浴室、厕所环境及使用物品、桌椅等家具表

面、冰箱、电视和空调遥控器、各种开关、门把手、电话等高频接触部位，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mg/L 含氯消毒液对物体表面进行喷洒及擦（拖）拭消毒。

4.衣服、被褥等生活用品消毒。在收集时应避免产生气溶胶，建议均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若需重复使用，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按常规清洗。纺织品转运车辆使用后，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作用时间 30 分钟。

5.被阳性病例污染过的餐（饮）具消毒可煮沸消毒 15 分钟，也可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液溶液浸泡 15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五）手卫生

所有人员均应加强手卫生措施，可选用速干手消毒剂，或直接用 75%乙醇进行擦拭消毒；醇类过敏者，可选择季铵盐类等有效的非醇类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 3%过氧化氢消毒剂、0.5%碘伏或 0.05%含氯消毒剂等擦拭或浸泡双手，并适当延长消毒作用时间。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先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按上述方法消毒。

（六）消毒器材的管理

1、在高风险区域使用过的消毒器械（如喷雾器等），进入洁净区前应先消毒器械表面。消毒方法：用有效氯浓度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2000mg/L 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进行表面喷洒或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净；或用 75%酒精对其进行表面喷洒或擦拭消毒。

2、清洁工具（如拖布、抹布）等应当按楼层、使用地点风险程度分区专用和放置，严禁混用，避免交叉污染。使用后用有效氯浓度

1000mg/L 含氯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净，悬挂晾干备用。

第九条 消毒人员个人防护及要求

1、在低风险场所进行日常清洁消毒作业时，主要防止消毒液等化学物质对操作人员的危害。个人防护一般采用普通级（劳保级）防护用品。消毒人员对普通环境进行擦拭或喷洒消毒时穿戴工作服（有必要时穿着防水隔离衣）、防水工作鞋、帽子、一次性口罩和手套等。

2、对高风险区域物品清洁消毒人员，按照二级防护着装，即穿着防护服/隔离衣、佩戴 KN95/N95 口罩、护目镜/面屏、一次性帽子、长筒胶靴、乳胶手套。员工穿着工作期间不得随意摘脱口罩、手套、拉开拉链，不得穿着防护用品进食、抽烟、上洗手间等。严禁在高风险区域穿着后防护用品进入低风险区域。

3、消毒操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个人防护的穿脱操作细节。工作中使用的口罩被汗水浸湿或持续使用 4h 后必须更换。工作结束，进入清洁环境前需按规定流程脱消个人防护装备。工作服应在每次处理完相应事情后更换清洗。

4、进入特殊环境后要注意个人防护，严格遵守消毒工作程序，不得随意走动及走出消毒区域。并尽量减小在特殊环境内的活动范围和缩短工作时间。

5、要养成良好的个人防护习惯，开展工作必要时才说话且不要大声。不要随意摸鼻子、揉眼睛、倚靠被污染的物品。从高风险区域撤出后，应立即到指定地点进行脱消个人衣服，以免引起新的环境污染。

6、注意手卫生，接触污染物或脱除手套后必须用肥皂/皂液和流动水洗净双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消毒双手，洗手时，被污染的手不要触及龙头的开关。

7、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时，消毒操作人员需要加强防护措施。需穿戴工作服、长筒胶靴、帽子、防护服、KN95/N95 防护口罩、护目镜、乳胶手套、橡胶手套。

8、工作人员配制消毒剂时，穿戴护目镜、口罩、手套和防水工作鞋，按消毒剂使用要求调配，避免刺激呼吸道和眼睛。

9、工作期间，严禁用戴手套的手接听手机或触摸裸露的皮肤粘膜。工作结束，进入指定区域按规范摘脱个人防护用品。每次工作完成后都要进行手卫生；护目镜应每次更换清洗消毒；可以重复使用的工作服、工作鞋等每次使用后用洗衣粉清洗干净晒干；一次性防护用品使用后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条 现场消毒评价

1、现场消毒评价包括过程评价和消毒效果评价。

2、过程评价。监所现场消毒应进行过程评价，即针对现场消毒各环节进行的评价，通过核查消毒工作方案、消毒产品、消毒操作等关键因素，评价现场消毒工作是否合格。乙方应做好消毒记录并保存备查。

3.消毒效果评价：针对监所现场消毒效果进行的评价，通过测试消毒前后微生物的减少量，评价现场消毒工作质量是否合格。具体操作方法请见《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加强新冠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疾控函〔2021〕347号）。

第十一条 注意事项

1、在高风险区域工作时，不可携带个人的随身物品。

2、正确配置规范浓度的消毒液，针对不同消毒对象，应按照消毒产品说明中列出的使用浓度、作用时间和消毒方法进行消毒，以确保消毒效果。

3、注意检查消毒剂的浓度和消毒剂保质期，如酒精浓度等，及时

更换消毒剂。需添加消毒液时应将瓶中剩余消毒液倾倒后，重新添加新消毒液。

4、加强对消毒操作人员的指导和实操培训，按照消毒指引进行消毒操作，保护消毒人员健康。

5、严格执行消毒用品使用规范。避免超浓度使用导致金属设备和仪器的损伤及环境污染；含氯消毒液要即配即用；酒精严禁大量存储，使用时远离火源，禁止大面积喷洒使用。

6、消毒时要确保消毒作用时间，严禁一手擦拭消毒，一手过清水的情况。

7、含氯消毒剂对金属具有腐蚀作用，对织物具有漂白作用，不能与洁厕灵等酸性洗涤用品以及酒精混用。不耐腐蚀的物品（如电梯按钮、轿厢四壁）消毒可选用季铵盐消毒液。

第十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乙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本服务项目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符合相关标准。
-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乙方在现场工作时必须严格按工作和技术规程操作。在施药消毒过程中，严格遵循消毒工作标准，注意人畜安全，保证使用国家规定的药物；同时建立药物保管制度，避免因操作不当或药物中毒造成损

失。

5、乙方应当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如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为乙方的服务人员的不当或不良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应当做好查遗补漏和现场清理工作。每次服务后均自行组织复查，及时查遗补漏，清点药物器械、工作用品，清理工作现场并认真做好工作记录。乙方工作可能或者存在危险的，乙方应设警戒标志，避免造成第三方损失。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以及验收不合格时，应继续完善服务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

完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工具及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工具及设备，乙方拒不更换人员或拒不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工具及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若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看守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2.3.19

乙方（盖章）：深圳市今日家园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日期